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金沙路东

乙方: 内蒙古汇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街道新华东街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淖尔市林业管护中心(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2024年)项目BSZC-C-G-250004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 巴彦淖尔市林业管护中心(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2024年)项目

(二)建设地点: 临河区国营新华林场、杭锦后旗林业管护中心、乌拉特中旗林业管护中心及市乌北林业管护中心、五原县林业管护中心、乌拉特前旗西山咀林业管护中心、乌拉特后旗西补隆林业管护中心、磴口县防沙林林业管护中心

(三)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具体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同时, 鉴于本项目为林业管护用房, 还应符合《林业建筑防火设计规范》(LYJ114-92)的要求。

(四)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巴彦淖尔市林业管护中心(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2024年)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五)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以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及时开工。

(二) 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完工交付。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乙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2 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乙方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但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自行验收结果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提出的异议进行整改。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

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乙方需提供的竣工资料套数为 4 套，4 套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竣工验收程序

乙方应于竣工验收申请后 7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资料不全的，验收期限自资料补正之日起算。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逾期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尽快说明理由并与乙方进行协商处理，期间不得默认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日内提交修复方案，每延迟 1 日按不合格工程部分合同价 0.1%计收违约金。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对未验收工程仅限于必要功能测试使用，测试期间发现质量问题的仍属乙方责任。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未验收部分对应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甲方因上级财政审计要求延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二) 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修复，逾期未修复的计收违约金。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约为 3040000 元（小写）叁佰零肆万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单价合同。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设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即 912000 元）。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按完成量的 80%支付（按月按比例扣回预付款），结算款在竣工验收后甲方依据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

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剩余 3% 的质保金质保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 付款条件：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进度款支付比例降至 7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应对结算申请单进行仔细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如超出审查期限，甲方应主动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解决，期间不得默认为甲方认可结算申请单。

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汇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766360000125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最终竣工结算金额的 3%。

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 24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

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到场并修复缺陷，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由第三方修复产生的费用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违约条款

(一) 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天计算的事项，每逾期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除此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甲方违约

2.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甲方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

(7)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2.1.2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上述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逾期每日按合同价 0.5‰ 支付场地占用费。

(三) 乙方违约

3.1.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无故未开工；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违法分包或转包该工程;
- (4) 乙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 (5)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作出整改或修复;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按合同约定履行;
- (8)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并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1.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暂停施工满 7 天后,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工程款,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乙方每延期一日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五)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且不低于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各方签订本合同时，指定以下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作为履行本合同中相关事宜的有效送达地址。各方除采取直接送达外，还可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方式。各方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方式的，至电话接听时或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完成时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各方采取普通快递送达方式的，以另一方自行签收或邮件被退回、邮件被快递柜、快递驿站、超市、便利店、代收点等第三方代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和签收之日。各方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联系信息。

甲方指定联系人：张振东 送达
址：市林草局815办公室；联系电话：18604898080；微信
号：18604898080；

电子邮箱：changduke@163.com

乙方指定联系人：韩帅；送达地址：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河套大街纳帕溪谷G3#楼；联系电
话：15335686188；微信号：erlei893774389；电子
邮箱：893774389@qq.com。

2. 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3.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巴彦淖尔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财政部门资金支付审批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材料及设备价格据实结算。

（二）合同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重大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10%）应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变更认价原则

变更认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

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变更单价不得超过施工同期《内蒙古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 $\pm 10\%$ 。

(四) 变更认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认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认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变更认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认价申请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认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五)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协商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六) 重大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10%）需报财政部门审批后生效。

(七)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智力成果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八) 主要建材替代机制

主要建材市场供应短缺时，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种同等等级替代方案供甲方选定，价差超过 5% 的需重新认价。替代方案的选定不影响工期的正常进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刘敏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郭帅



日期: 2025年3月31日